附件1

《成都市双流区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条款细化说明表

| 政策条款 | | 条款内容 | 条歀  类别 | 对象范围 | 享受政策条件 | 奖励/扶持标准 | 个性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兑现方式 | 申报兑现时间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条 | 鼓励总部企业新设分公司 | 区内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在成都市外新设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且依规实施企业所得税总部汇缴的，从设立当年起，按照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后年度新增区级实际贡献的80%给予奖励。区外总部企业将区内分公司改为子公司，且本区新增区级贡献达20万元以上的，按“分转子”后新增年度区级贡献的50%给予子公司奖励。 | 申报类 | 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 | 1.在成都市外新设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 2.依规实施企业所得税总部汇缴。 | 从设立当年起，按照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后年度新增区级实际贡献的80%给予奖励。 | 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新设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有效证明材料。 | 1.区税务局就企业是否依规实施企业所得税总部汇缴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证明。 2.区财政局就企业年度新增区级实际贡献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证明。 3.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年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区外总部  企业 | 1.将区内分公司改为子公司。 2.在本区新增区级贡献达20万元以上。 | 按“分转子”后新增年度区级贡献的50%给予子公司奖励。 | 分转子印证材料。 | 1.区财政局就企业“分转子”后新增年度区级实际贡献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证明。 2.审核通过后兑现。 |
| 第十五条 | 鼓励企业加大总部基地投资 | 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在我区新增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性技术及关键设备等投资，按其实际投资额（不含购置土地支出）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申报类 | 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 | 在我区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性技术及关键设备投资。 | 按其实际投资额（不含购置土地支出）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1.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性技术及关键设备等投资的可研报告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新增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决算报告、关键性技术及关键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银行划款凭证。 | 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季度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第十六条 | 鼓励总部企业兼并重组 | 鼓励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以吸收合并、新设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整合企业资源，做大做强。在兼并重组完成后，按其区级实际贡献的1%给予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企业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按其新增区级实际贡献的100%标准补助至个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申报类 | 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管理团队 | 通过市场化手段，以吸收合并、新设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整合企业资源，并完成兼并重组。 | 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后产生的区级实际贡献的1%给予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 完成吸收合并、新设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兼并重组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区财政局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后产生的区级实际贡献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证明。 2.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季度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企业自然人股东 | 企业自然人股东完成股权转让。 | 1.按自然人股东股权交易新增区级实际贡献的100%补助至自然人股东。  2.每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股权转让印证材料。 | 1.区财政局就自然人股东股权交易新增区级实际贡献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证明。 2.审核通过后兑现。 |
| 第十七条 | 支持总部企业做大规模 | 对年营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以报税收入为准）等“台阶”的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按经审计确定的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三给予其主要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上台阶奖”奖励。年营业（销售）收入达10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保持在10%（含）以上的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给予其主要管理团队20万元奖励。 | 通知类 | 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等“台阶”的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 | 按经审计确定的在双流区主营业务收入的万分之三，给予其主要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上台阶奖”奖励。 |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1.由区商务局梳理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名单至区税务局。 2.由区税务局核实梳理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等“台阶”的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名单书面反馈区商务局。　　　　　　　　　　　　　　　　　　　　　　　　　3.区商务局根据税务局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后按年度兑现。 | 每年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保持在10%（含）以上。 | 给予其主要管理团队20万元奖励。 | 企业当年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1.由区商务局梳理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名单至区税务局。 2.由区税务局核实梳理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亿元（含）以上的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名单书面反馈区商务局。　　　　　　　　　　　　　　　　　　　　　　　　　3.区商务局根据税务局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后按年度兑现。 |
| 第十八条 | 鼓励总部企业争先进位 | 对总部设在双流的企业，首次入选世界500强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入选中国500强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新经济企业500强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入选四川企业100强、四川民营企业100强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入选成都企业100强、成都民营企业100强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土供应链企业首次被评为全国供应链百强的总部企业，给予企业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类 | 总部企业管理团队 | 首次入选世界500强。 |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企业首次入选的有效证明材料。 | 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季度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首次入选中国500强。 |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新经济企业500强。 |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首次入选四川企业100强、四川民营企业100强。 |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首次入选成都企业100强、成都民营企业100强。 |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本土供应链总部企业 | 首次被评为全国供应链百强的总部企业。 | 给予企业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第十九条 | 搭建总部企业高管团队学习平台 | 对接全球500强企业或著名商学院，组织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高管团队外出培训。同时，按每家企业参加培训经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 | 通知类 | 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 | 参与区级部门组织到世界500强企业或国际国内著名商学院（如欧洲工商管理学院、斯坦福商学院、哈佛商学院、剑桥大学等，国内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等）的外出培训活动。 | 1.按每家企业参加培训的报名费、往返交通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 2.每家企业补贴名额不超过2人。 | 1.参加世界500强企业或著名商学院的外出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2.培训费、往返交通费有效证明。 | 1.培训牵头部门提供实际参训企业人员名单。 2.区商务局通知参训企业提供费用证明等材料。 3.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月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第二十条 | 给予总部企业招商中介奖励 | 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新经济500强、央企、大型金融机构注册到总部企业集聚区的，按每家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一次性中介奖励；新入驻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增速达10%以上的，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增长奖励。上述总部企业到总部企业聚集区注册省级（含）以上区域性总部机构的，按每家5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中介奖励；新入驻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增速达10%以上的，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增长奖励。新引进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注册到我区的，按每家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中介奖励；新入驻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增速达10%以上的，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增长奖励。 | 通知类 | 引进单位或个人 | 1.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新经济500强、央企、大型金融机构的中国总部或在华区域总部注册到总部企业集聚区。　　　　　　　　　　　　　　　　　　　　　　　　　　2.事前就招引项目情况和中介方情况在区商务局备案。 3.大型金融机构指：资产总额40000亿元及以上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及以上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及以上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及以上的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及以上的信托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及以上的金融控股公司。 | 按每家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一次性中介奖励。 | 企业履行中国总部或在华区域总部职能的证明材料。 | 1.区投促局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项目招引部门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3.区商务局根据以上部门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月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通知类 | 引进单位或个人 | 1.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新经济500强、央企、大型金融机构的中国总部或在华区域总部营业（销售）收入增速达10%以上。  2.事前就招引项目情况和中介方情况在区商务局备案。  3.营业（销售）收入按主营业务收入计。 | 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奖励。 | 1.企业履行中国总部或在华区域总部职能的证明材料。 2.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1.区投促局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项目招引部门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3.区税务局就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年度增速进行确认并书面反馈区商务局。 4.区商务局根据以上部门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年 |
| 通知类 | 引进单位或个人 | 1.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新经济500强、央企、大型金融机构的省级（含）以上区域性总部机构注册在总部企业集聚区。 2.事前就拟招引项目情况和中介方情况在区商务局备案。 | 按每家5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中介奖励。 | 总公司或其监管部门提供的履行省级（含）以上区域总部职能的证明材料。 | 1.区投促局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项目招引部门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3.区商务局根据以上部门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月 |
| 第二十条 | 给予总部企业招商中介奖励 | 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新经济500强、央企、大型金融机构注册到总部企业集聚区的，按每家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一次性中介奖励；新入驻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增速达10%以上的，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增长奖励。上述总部企业到总部企业聚集区注册省级（含）以上区域性总部机构的，按每家5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中介奖励；新入驻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增速达10%以上的，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增长奖励。新引进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注册到我区的，按每家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中介奖励；新入驻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增速达10%以上的，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增长奖励。 | 通知类 | 引进单位或个人 | 1.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新经济500强、央企、大型金融机构的省级（含）以上区域性总部机构的营业（销售）收入年度增速达10%以上。 2.事前就拟招引项目情况和中介方情况在区商务局备案。 3.营业（销售）收入按主营业务收入计。 | 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增长奖励。 | 1.总公司或其监管部门提供的履行省级（含）以上区域总部职能的证明材料。 2.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1.区投促局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项目招引部门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3.区税务局就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年度增速进行确认并书面反馈区商务局。 4.区商务局根据以上部门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年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通知类 | 引进单位或个人 | 1.新引进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注册到双流区。 2.事前就拟招引项目情况和中介方情况在区商务局备案。 3.独角兽或准独角兽企业须经成都市新经济委认定。 | 按每家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中介奖励。 | 无 | 1.区新科局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提供市新经济委出具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报区商务局。 2.项目招引部门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3.区商务局根据以上部门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月 |
| 通知类 | 引进单位或个人 | 1.新引进入驻双流区楼宇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年度增速达10%以上。 2.事前就拟招引项目情况和中介方情况在区商务局备案。 3.营业（销售）收入按主营业务收入计。 4.独角兽或准独角兽企业须经成都市新经济委认定。 | 连续三年按其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增长奖励。 |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1.区新科局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提供市新经济委出具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报区商务局。 2.项目招引部门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3.区税务局就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年度增速进行确认并书面反馈区商务局。 4.区商务局根据以上部门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年 |
| 第二十一条 | 给予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 新引进的省级（含）以上总部机构入驻我区总部企业集聚区，待其注册后，给予企业200万元落户奖励。新引进独角兽或准独角兽企业入驻我区总部企业集聚区，待其注册后，给予企业150万元落户奖励。 | 通知类 | 新引进的省级（含）以上总部机构 | 1.新引进的省级（含）以上总部机构并入驻双流区总部企业集聚区。 2.事前就拟招引项目情况在区商务局备案。 3.总部机构指经成都市或双流区认定的总部企业。 | 待其注册后，给予企业200万元落户奖励。 | 总公司或其监管部门提供的履行省级（含）以上区域总部职能的证明材料。 | 1.区投促局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项目招引部门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3.区商务局根据以上部门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月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通知类 | 新引进的独角兽或准独角兽企业 | 1.新引进的独角兽或准独角兽企业并入驻双流区总部企业集聚区。 2.事前就拟招引项目情况在区商务局备案。 3.独角兽或准独角兽企业须经成都市新经济委认定。 | 待其注册后，给予企业150万元落户奖励。 | 无 | 1.区新科局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提供市新经济委出具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报区商务局。 2.项目招引部门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3.区商务局根据以上部门反馈情况通知企业提供基础材料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月 |
| 第二十二条 | 给予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购置或租用区内专业（特色）楼宇以上高品质楼宇用于自用办公的，以其区级实际贡献为参考，3年内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办公用房补贴。其中，租房补贴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租金的50%；购房补贴不超过其实际支付购房价款的10%，且补贴面积在3000㎡以内。获得办公用房补贴的企业需承诺5年内不得分租、转租、停租或转售，企业若违反承诺，全额收回相关补贴。 | 申报类 |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 | 1.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 2.购置或租用区内专业（特色）楼宇以上高品质楼宇（在双流区内经成都市楼宇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的专业（特色）楼宇、甲级写字楼、超甲级写字楼或经双流区楼宇评定机构评定的专业（特色）楼宇）。 3.用于自用办公。  4.获得办公用房补贴的企业需承诺5年内不得分租、转租、停租或转售，企业若违反承诺，全额收回相关补贴。 | 1.租房补贴：连续三年按其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企业租房补贴。 2.购房补贴：购房面积在3000㎡（含）以内的按其实际支付购房价款的10%给予企业购房补贴；购房面积大于3000㎡的，按3000㎡购房价款的10%给予企业购房补贴。按40%、40%、20%分三年兑现。 3.同一企业3年累计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4.办公用房补贴不得超过该企业前三年度区级实际贡献总额。 | 1.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  2.租房合同或购房合同。 3.租房或购房费用票据及转账凭证。  4.企业承诺5年内不得分租、转租、停租或转售的承诺书。 | 1.区财政局就企业年度区级实际贡献进行确认并书面反馈至区商务局。  2.审核通过后兑现。 | 每年 | 区商务局028-85820010 |
| 第二十三条 | 构建产业基金体系 | 进一步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设立总规模100亿元、首期30亿元的双流产业发展母基金，通过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的方式，支持总部企业、准总部企业做优做强。 | 服务类 | 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 | —— | —— | —— | 区国资金融局负责审批、兑现。 | 每季度 | 区国资金融局028-85807697 |
| 第二十四条 | 支持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改制上市 | 对区内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等，自动纳入全区上市（挂牌）培育计划名单，享受有关绿色通道服务及奖励补贴政策支持。 | 申报类 | 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 | 在“双流区企业上市（挂牌）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cdsljr.com/）注册登录并填报信息，且纳入成都市双流区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计划名单。 | 《关于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双办发〔2017〕38 号）第一至二十条对应条款。 | 股改辅导阶段奖励扶持申请：1.申请书；2.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验原件）；3.申请股改奖励，还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4.申请辅导验收，还需提供辅导验收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5.在“双流企业上市（挂牌）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dsljr.com/）注册入库佐证；6.其他。  资料申报阶段奖励扶持申请：1.申请书；2.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3.在“双流企业上市（挂牌）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dsljr.com/）注册入库佐证；4.其他。  上市（挂牌）阶段奖励扶持申请：1.申请书；2.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股票发行核准通知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通知书或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复印件（验原件）；3.申请IPO公开发行奖励，还需提供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验原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说明等；4. 在 “双流企业上市（挂牌）管理信息系统” （ http://www.cdsljr.com/）注册入库佐证；5.其他。  首发及再融资阶段奖励扶持申请：1.申请书；2.上市（挂牌）证书或证明材料；3.申请再融资奖励，还需提供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性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该项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4.募集资金区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证明材料；5.在“双流企业上市（挂牌）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dsljr.com/）注册入库佐证；6.其他。  加快发展阶段奖励扶持申请：1.申请书；2.上市（挂牌）或并购重组当年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实际形成的区级实际贡献证明材料；3.申请并购交易奖励，还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认定函复印件（验原件），并购重组区内或区外其他企业股权的公告、协议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4.申请债券发行奖励，还需提供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证明性发行公告文件，该项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及区内实际投资证明材料；5.在“双流企业上市（挂牌）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dsljr.com/）注册入库佐证；6.其他。 | 区国资金融局负责审批、兑现。 | 每年 | 区国资金融局028-85807697 |
| 第二十五条 | 贷款贴息支持 | 对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用于研发、技改或加大区内总部基地投资的，可按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申报类 | 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 | 1.在双流区内银行发生贷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2.银行贷款用于研发、技改或加大区内总部基地投资。 3.企业在本次申报期间，仍正常经营、纳税，且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4.在“双流区企业上市（挂牌）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dsljr.com/）登记注册的企业。 5.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开设在双流区内银行机构的企业。 6.享受过或正在享受我区“一事一议”扶持政策的企业，不享受此次贴息和企业信用评级补贴政策；享受过“农贷通”等市级以上部门贴息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此次贴息政策。 7.有协议约定其他贴息政策，按其约定执行，不得与本政策重复申报。 | 按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企业贴息申报表。 2.银行贷款用于研发、技改或加大区内总部基地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公司还款明细及相关凭证。 4.年度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纳税证明。 5.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区国资金融局负责审批、兑现。 | 每年 | 区国资金融局028-85807697 |
| 第二十六条 | 大力促进产融结合 | 推动总部企业或准总部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大融资额度。鼓励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供应链金融、并购贷款、银保联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等融资服务创新。鼓励银行新增客户首贷、主导产业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贷款及发行专项金融债。根据银行服务业绩，优先配置区内资源。 | 服务类 | 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 | —— | —— | —— | 区国资金融局负责审批、兑现。 | 每季度 | 区国资金融局028-85807697 |
| 第二十七条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深化与人民银行、各类金融机构、社会信用信息服务机构及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安等职能部门联动，推进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和应用；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征信机构为企业增信，对参加信用评级的总部企业、准总部企业给予评级费用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申报类 | 总部企业和准总部企业 | 1.完成企业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 2.企业在本次申报期间，仍正常经营、纳税，且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3.在“双流区企业上市（挂牌）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dsljr.com/）登记注册的企业。 4.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开设在双流区内银行机构的企业。 5.享受过或正在享受我区“一事一议”扶持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企业信用评级补贴政策。 | 对参加信用评级的企业给予评级费用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1.企业信用评级补贴申报表。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纳税证明。 3.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4.信用评级费用发票。 | 区国资金融局负责审批、兑现。 | 每年 | 区国资金融局028-85807697 |
| 备注：对申报本政策措施的企业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政策资金或者对主管部门进行的必要核查、监管等工作不予配合的，将收回其项目资金，列入信用系统失信名单，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资金申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 | | | | | | |